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 本公司禮堂。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178,696,08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100,837,96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79,421,402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42%。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家明律師。

出席董事：董事范進財、董事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代表人范滋庭、獨立董事李林雨。

出席監察人：高源豐。

主席：董事長 范進財

記錄：沈惠玲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內容洽悉。

二、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 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五) 投資大陸地區執行情形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六) 其他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00,837,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99,258,728 權 78,087,220 權)	98.4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7,161 權 27,16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52,078 權 1,307,021 權)	1.53%

贊成權數超過總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擬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暨依該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分配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374,358,0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435,804)
加：首次適用 IFRS 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7,826,428
減：調整精算損失	(20,323,67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24,424,982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0,548,719
累積可分配盈餘	984,973,70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68,044,1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6,929,567

註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均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

註 2：實際每股配發金額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準。

負責人：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主辦會計：郭龍章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00,837,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9,227,727 權	98.40%
(含電子投票：	78,056,219 權)	
反對權數：	137,162 權	0.13%
(含電子投票：	137,16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73,078 權	1.46%
(含電子投票：	1,228,021 權)	

贊成權數超過總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00,837,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99,291,642 權 78,120,134 權)	98.4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0,237 權 30,23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16,088 權 1,271,031 權)	1.50%

贊成權數超過總表決權三分之二，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00,837,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99,292,461 權 78,121,133 權)	98.4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9,237 權 29,23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16,089 權 1,271,032 權)	1.50%

贊成權數超過總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00,837,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99,290,226 權 78,118,718 權)	98.4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1,653 權 31,65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16,088 權 1,271,031 權)	1.50%

贊成權數超過總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00,837,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99,293,641 權 78,122,133 權)	98.4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8,238 權 28,23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16,088 權 1,271,031 權)	1.50%

贊成權數超過總表決權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席 范進財



記錄 沈惠玲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高源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葉翠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一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公司經營方針

本公司專注西藥發展，藉由集團資源整合上下游產業，發展有利基、有特色、差異化的品牌產品，建立全球行銷網，積極拓展美國、日本、大陸及東南亞等市場，以期達成世界級一流藥廠的目標。

本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擴大品項研發投資。
2. 發展核心技術。
3. 積極拓展國際業務。
4. 強化公司內部管理。

###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藥品研發，一〇七年研發費用共新台幣 156,355 仟元，約占營收比率 7%，除了研發學名藥外，已陸續研發新劑型藥物、台灣新藥及跨入世界新藥研究行列，追求更高製劑技術及附加價值之藥物發展；為拓展國際業務，除日本、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亦向美國 FDA 申請 ANDA，將生達良藥推向國際舞台；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方面，降低成本及流程改善等多項作業持續進行中。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2,385,819 仟元，較上年度衰退約 1.0% 左右，其中人用西藥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075,357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87.0%；合成原料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69,135 仟元，比例 7.1%；保健食品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8,935 仟元，比例 3.7%；其他包括動物用藥等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2,392 仟元，比例 2.2%。

本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衰退約 1.9%，主要為營收減少所致；然因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僅衰退約 0.3%。

營業外收支方面，較上年度增加約新台幣 16,535 仟元，主要係因兌換利益及技術移轉收入增加；而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增加。

綜觀一〇七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稅後淨利新台幣 374,359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成長約 3.0%。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述預算執行情形。

#### 四、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385,819
營業毛利	1,098,567
營業利益	359,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618
稅前淨利	447,961
本期淨利	374,359
基本每股盈餘	2.09

#### 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度實際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2,549,962	2,385,819	93.6
營業成本	1,343,221	1,287,252	95.8
營業毛利	1,206,741	1,098,567	91.0
營業費用	744,536	739,224	99.3
營業利益	462,205	359,343	77.7
稅前淨利	582,028	447,961	77.0

#### 六、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7.15	
權益報酬率	10.1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0.11
	稅前純益	25.07
純益率	15.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9	

## 七、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56,355 仟元，研究技術多為自行研發，新產品皆會申請藥品許可證，除了國內研發品項外，更加重國際化品項的研究開發，開發成果概述如下：

1. 國內西藥製劑：查驗登記送件 4 件，完成領證 7 件。
2. 國際西藥製劑：查驗登記送件 24 件，完成領證 14 件。
3. 國際原料藥：完成領證 1 件。
4. 西藥新產品量產上市 3 項。
5. BA/BE 研究試驗送件有 3 項，通過核備有 3 項。
6. 食品：查驗登記送件 2 件，完成領證 2 件。

後續每年仍將持續投入製劑、原料藥新品項之研究。

負責人：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主辦會計：郭龍章



## 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27 號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30,570仟元及新台幣20,539仟元。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人用藥，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 人用藥內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人用藥之銷售，並以內銷為主，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及藥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人用藥內銷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人用藥內銷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
3. 針對帳列之人用藥內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銷貨折讓認列之合理性暨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967 仟元及新台幣 143,70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65%及 2.71%，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557)仟元及新台幣(5,756)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86%)及(2.6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6,253	18	\$ 729,50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779	2	119,56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73,160	9	421,73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59	-	3,8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353	2	89,466	2	
130X	存貨	510,031	10	520,549	10	
1410	預付款項	39,032	1	30,7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720	-	59,5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00	-	2,05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12,187</u>	<u>42</u>	<u>1,977,023</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760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8,814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0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2,951	27	1,606,736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24	22	1,193,51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6,546	1	46,659	1	
1780	無形資產	15,263	-	19,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549	2	82,50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715	-	16,2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14	-	28,9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45	-	19,81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07,765</u>	<u>58</u>	<u>3,330,360</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319,952</u>	<u>100</u>	<u>\$ 5,307,383</u>	<u>100</u>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420,000	8	\$	47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5		2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0,526	1		-	-
2150	應付票據		122,435	2		119,631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563	-		26,704	1
2170	應付帳款		59,794	1		55,4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107	4		223,3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321	1		62,059	1
2310	預收款項		734	-		41,79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000	1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27,480</u>	<u>23</u>		<u>1,198,955</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70,000	2		1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69	1		61,9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9,421	5		268,64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857	-		5,37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11,247</u>	<u>8</u>		<u>436,005</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38,727</u>	<u>31</u>		<u>1,634,960</u>	<u>3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6,961	33		1,786,961	34
3200	資本公積		197,315	4		197,212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929	11		548,600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2,410	19		982,791	18
3400	其他權益		89,610	2		156,859	3
3XXX	<b>權益總計</b>		<u>3,681,225</u>	<u>69</u>		<u>3,672,423</u>	<u>69</u>
<b>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319,952</u>	<u>100</u>	\$	<u>5,307,383</u>	<u>100</u>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85,819	100		\$ 2,410,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287,252)	( 54)		( 1,290,577)	( 54)	
5900 營業毛利	1,098,567	46		1,120,033	46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404,843)	( 17)		( 381,534)	( 16)	
6200 管理費用	( 172,471)	( 7)		( 196,939)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6,355)	( 7)		( 180,985)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55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9,224)	( 31)		( 759,458)	( 31)	
6900 營業利益	359,343	15		360,575	15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115,187	5		69,72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62	1		( 64,234)	( 3)	
7050 財務成本	( 6,960)	-		( 5,3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1,071)	( 2)		71,9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18	4		72,083	3	
7900 稅前淨利	447,961	19		432,65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 73,602)	( 3)		( 69,372)	( 3)	
8200 本期淨利	\$ 374,359	16		\$ 363,286	15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616)	( 1)		(\$ 14,964)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4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2,551)	( 2)		( 2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5	-		2,54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7)	-		( 8,5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05,608)	(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15,12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115)	( 3)		(\$ 141,968)	(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244	13		\$ 221,318	9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	\$ 2.09			\$ 2.03		
9850 稀釋	\$ 2.09			\$ 2.03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綜 合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b>106 年 度</b>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6,961	\$ 232,701	\$ 50,602	\$ 3,460	\$ -	\$ 514,579	\$ 844,876	(\$ 562)	\$ -	\$ 286,735	\$ 3,719,352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	363,286	-	-	-	363,286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2,654)	(8,584)	-	(120,730)	(141,968)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350,632	(8,584)	-	(120,730)	221,318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	(89,348)	-	-	-	-	-	-	-	-	(89,348)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203)	-	-	-	-	-	-	-	(203)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34,021	(34,021)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178,696)	-	-	-	(178,6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86,961	\$ 143,353	\$ 50,399	\$ 3,460	\$ -	\$ 548,600	\$ 982,791	(\$ 9,146)	\$ -	\$ 166,005	\$ 3,672,423
<b>107 年 度</b>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6,961	\$ 143,353	\$ 50,399	\$ 3,460	\$ -	\$ 548,600	\$ 982,791	(\$ 9,146)	\$ -	\$ 166,005	\$ 3,672,42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影 響 數	-	-	-	-	-	-	7,826	-	154,548	(166,005)	(3,631)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786,961	143,353	50,399	3,460	-	548,600	990,617	(9,146)	154,548	-	3,668,792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374,359	-	-	-	374,359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0,323)	(707)	(55,085)	-	(76,11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354,036	(707)	(55,085)	-	298,244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54	-	-	-	-	-	-	-	54
逾 時 效 之 應 付 現 金 股 利	-	-	-	-	49	-	-	-	-	-	49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36,329	(36,329)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285,914)	-	-	-	(285,91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86,961	\$ 143,353	\$ 50,453	\$ 3,460	\$ 49	\$ 584,929	\$ 1,022,410	(\$ 9,853)	\$ 99,463	\$ -	\$ 3,681,225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47,961	\$ 432,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14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55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 7,016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650	( 6,6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071	( 71,905 )
折舊費用	122,027	124,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686	( 50 )
攤銷費用	5,871	4,670
股利收入	( 9,120 )	( 14,377 )
利息收入	( 15,057 )	( 7,015 )
利息費用	6,960	5,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084	13,628
應收帳款	( 57,278 )	69,834
其他應收款	( 12,587 )	3,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 )	530
存貨	1,868	( 65,300 )
預付款項	( 8,257 )	9,1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48 )	( 2,0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15 )	-
應付票據	9,114	( 29,066 )
應付票據－關係人	859	( 3,317 )
應付帳款	4,353	( 16,660 )
其他應付款	( 4,553 )	28,902
預收款項	( 119 )	( 7,71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1,837 )	( 11,7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328	461,557
收取之股利	58,728	63,985
收取之利息	13,340	7,015
支付之利息	( 6,855 )	( 5,183 )
支付之所得稅	( 88,993 )	( 27,2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548	500,149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2,880)	\$ 7,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8,800	4,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資退回股款	3,5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6,34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1 )	( 4,5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2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36,239 )	( 24,23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 85 )	( 3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	50
取得無形資產	( 1,138 )	( 5,80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591 )	( 59,7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433	( 16,4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6,591 )	( 24,0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2,361	10,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422 )	( 110,990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14 )	8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89,348 )
逾時效之應付現金股利	49	-
發放現金股利	( 285,914 )	( 178,6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7,379 )	( 97,95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747	291,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506	438,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6,253	\$ 729,506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生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29,214 仟元及新台幣 36,086 仟元。

生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人用藥及保健食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生達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生達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 人用藥及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生達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生達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人用藥及保健食品之銷售，並以內銷為主，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食品公司，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人用藥及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人用藥及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
3. 針對帳列之人用藥及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銷貨折讓認列之合理性暨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生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生達集團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967 仟元及新台幣 143,70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9%及 2.25%，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557)仟元及新台幣(5,75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73%)及(2.00%)。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4,061	19	\$ 1,192,51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45,404	2	142,331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8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5,357	4	295,12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77,802	11	572,68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98	-	68,8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52	-	-	-
130X	存貨		793,128	12	727,894	11
1410	預付款項		115,959	2	91,0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080	1	64,5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43	-	2,05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298,984</u>	<u>51</u>	<u>3,162,891</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4,07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967	7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41,88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149,19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345	3	159,0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253	33	2,156,720	34
1780	無形資產		111,326	2	119,1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627	2	93,9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2,919	1	78,0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05	-	33,40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8,940	1	51,1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469	-	28,61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40,129</u>	<u>49</u>	<u>3,211,326</u>	<u>5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439,113</u>	<u>100</u>	\$ <u>6,374,217</u>	<u>100</u>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485,000	7	\$	52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4		2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1,798	1		-	-
2150	應付票據		270,850	4		211,985	3
2170	應付帳款		114,816	2		121,2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61,240	6		370,7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426	1		95,879	2
2310	預收款項		2,371	-		96,51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60,029	1		29,98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87,530</u>	<u>26</u>		<u>1,646,341</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152,283	3		187,31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81	1		62,0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1,670	4		270,98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37	-		5,37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5,271</u>	<u>8</u>		<u>525,691</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92,801</u>	<u>34</u>		<u>2,172,032</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6,961	28		1,786,961	28
3200	資本公積		197,315	3		197,212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929	9		548,60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2,410	16		982,791	15
3400	其他權益		89,610	1		156,859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681,225</u>	<u>57</u>		<u>3,672,423</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565,087	9		529,762	8
3XXX	<b>權益總計</b>		<u>4,246,312</u>	<u>66</u>		<u>4,202,185</u>	<u>6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439,113</u>	<u>100</u>	\$	<u>6,374,217</u>	<u>100</u>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73,093	100	\$	3,848,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028,483)	( 57)	(	2,099,686)	( 55)
5900 營業毛利		1,544,610	43		1,748,998	45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625,483)	( 18)	(	643,215)	( 17)
6200 管理費用	(	295,427)	( 8)	(	324,67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4,918)	( 6)	(	239,633)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524)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56,352)	( 32)	(	1,207,523)	( 31)
6900 營業利益		388,258	11		541,475	14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114,289	3		91,0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17	1	(	69,329)	( 2)
7050 財務成本	(	9,006)	( 1)	(	6,5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392)	-	(	6,5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208	3		8,737	-
7900 稅前淨利		517,466	14		550,21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	89,530)	( 2)	(	116,873)	( 3)
8200 本期淨利	\$	427,936	12	\$	433,339	11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804)	( 1)	(\$	16,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523)	( 1)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81)	-	23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36	-	2,777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4)	-	( 6,878)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23,019)	( 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7	-	( 1,706)	-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75,579)	( 2)	(\$	144,925)	( 4)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52,357	10	\$	288,414	7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4,359	10	\$	363,28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3,577	2	70,053	2	-
	\$	427,936	12	\$	433,339	11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8,244	8	\$	221,31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4,113	2	67,096	2	-
	\$	352,357	10	\$	288,414	7
<b>每股盈餘</b>						
9750 <b>基本</b>	\$	2.09	-	\$	2.03	-
9850 <b>稀釋</b>	\$	2.09	-	\$	2.03	-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	採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列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86,961	\$ 232,701	\$ 50,602	\$ 3,460	\$ -	\$ 514,579	\$ 844,876	(\$ 562)	\$ -	\$ 286,735	\$ 3,719,352	\$ 477,312	\$ 4,196,664	
106年度淨利	-	-	-	-	-	-	363,286	-	-	-	363,286	70,053	433,33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54)	(8,584)	-	(120,730)	(141,968)	(2,957)	(144,92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0,632	(8,584)	-	(120,730)	221,318	67,096	288,4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9,348)	-	-	-	-	-	-	-	-	(89,348)	-	(89,34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3)	-	-	-	-	-	-	-	(203)	-	(20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021	(34,02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78,696)	-	-	-	(178,696)	-	(178,69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4,646)	(14,6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86,961	\$ 143,353	\$ 50,399	\$ 3,460	\$ -	\$ 548,600	\$ 982,791	(\$ 9,146)	\$ -	\$ 166,005	\$ 3,672,423	\$ 529,762	\$ 4,202,185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86,961	\$ 143,353	\$ 50,399	\$ 3,460	\$ -	\$ 548,600	\$ 982,791	(\$ 9,146)	\$ -	\$ 166,005	\$ 3,672,423	\$ 529,762	\$ 4,202,1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7,826	-	154,548	(166,005)	(3,631)	(1,864)	(5,49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86,961	143,353	50,399	3,460	-	548,600	990,617	(9,146)	154,548	-	3,668,792	527,898	4,196,690	
107年度淨利	-	-	-	-	-	-	374,359	-	-	-	374,359	53,577	427,93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323)	(707)	(55,085)	-	(76,115)	536	(75,579)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4,036	(707)	(55,085)	-	298,244	54,113	352,35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4	-	-	-	-	-	-	-	54	-	54	
逾時效之應付現金股利	-	-	-	-	49	-	-	-	-	-	49	-	4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329	(36,32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85,914)	-	-	-	(285,914)	-	(285,91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6,924)	(16,92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86,961	\$ 143,353	\$ 50,453	\$ 3,460	\$ 49	\$ 584,929	\$ 1,022,410	(\$ 9,853)	\$ 99,463	\$ -	\$ 3,681,225	\$ 565,087	\$ 4,246,312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7,466	\$ 550,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854 (	36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1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24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 8,881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64,952 )	50,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2	6,500
折舊費用	187,911	184,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212 (	4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07	-
攤銷費用	10,022	9,121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 1,462 )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1,187	1,172
股利收入	( 10,513 )	( 16,693 )
利息收入	( 14,339 )	( 6,017 )
利息費用	9,006	6,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0	73,892
應收票據	60,968	24,809
應收帳款	( 116,837 )	81,172
其他應收款	52,518 (	58,444 )
存貨	( 6,959 )	( 50,495 )
預付款項	( 24,891 )	( 10,033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91 )	( 2,05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081 )	( 1,0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4,699 )	-
應付票據	80,161 (	28,424 )
應付帳款	( 6,447 )	( 76,681 )
其他應付款	( 24,320 )	12,331
預收款項	2,354	4,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666 )	( 10,03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4,167	758,130
收取之股利	10,513	16,693
收取之利息	12,622	6,017
支付之利息	( 8,967 )	( 6,255 )
支付之所得稅	( 143,400 )	( 65,84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935	708,738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9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440	(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資退回股款	8,11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8,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 490)	( 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12,130)	( 222,7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 85)	( 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8	680
取得無形資產	( 1,916)	( 7,8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312)	( 155,0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02	( 18,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6,137)	( 22,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2,361	10,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9,528)	( 421,91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6,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1,000)	( 10,48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983)	( 4,8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61	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89,348)
逾時效之應付現金股利	49	-
發放現金股利	( 285,914)	( 178,69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6,924)	( 14,6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84,811)	32,021
匯率影響數	953	( 3,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549	315,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512	876,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4,061	\$ 1,192,512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附件三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STANDARD CHEM. &amp; PHARM.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之。</u>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通知</u>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亦</u>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u>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p>		<p>配合法令新增</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下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2. 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下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2. 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從屬</u>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p>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u>上述股東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為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為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為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為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四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法令修訂</p> <p>2. 將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及第九款。</p>
<p>第三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第三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內容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內容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del>(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li> <li>3. (略)</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ol>	<p>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略)</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del>(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del></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用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五)(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五)(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循</u>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前項通知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略)</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以下略)</p>	<p>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略)</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而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u>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u>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而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u>知悉之日</u>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加修正日期</p>

附件五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遵循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四、<u>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u></p> <p><u>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訂額度為限。</p>	<p>四、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訂額度為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十、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三)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p>	<p>十、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三)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十四、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四、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p>十五、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配合法令新增
<p>十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十五、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更改條次及增加修訂日期

# 附件六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三、前二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p> <p>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五、本公司依第四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p> <p>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五、本公司<del>如有設置獨立董事</del>依第四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不在此限。</p> <p>七、<u>本公司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八、<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及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